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4〕4号

## 关于海安市 2023 年秋播小麦单产 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为提升我市小麦单产水平，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51 号、苏农计〔2023〕23 号）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 号、苏财农〔2023〕48 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业〔2023〕24 号）精神，制定海安市 2023 年秋播小麦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论证，经局党组会

审定，现予以批复（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安市 2023 年秋播小麦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



#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

工作任务名称：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项目名称：海安市 2023 年秋播小麦单产提升行动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51 号、苏农计〔2023〕23 号）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 号、苏财农〔2023〕48 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业〔2023〕24 号）精神，安排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指导性任务资金 309.74 万元，用于海安市 2023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重点用于支持 2023 年秋播小麦单产提升，现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为全市 15 个区镇、街道（办事处）小麦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以区域农业服务中心服务范围为单位，组织遴选 100 个实施主体（每个区域农业服务中心 20 个）参加本项目（同一主体不得跨区域重复申报）。

## 二、实施内容

### （一）单产提升奖补

#### 1、组织申报

由各区域农业服务中心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兼顾各区镇平衡发展，并确保有明显辐射示范效果的总体要求，组织各经营主体进行申报。相关申报资料由村委会、区镇（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区域农业服务中心逐级审核后确定实施主体报市作栽站。

实施主体确定原则：一是优先选择小麦种植相对连片、交通

便利、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较高、秋播质量高、技术模式示范效果好、且征信记录良好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二是参与主体小麦种植面积必须 300 亩及以上，对已享受 2023 年秋播小麦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建设项目补贴的面积（500 亩）不得再享受此项目补贴，涉及主体若参与本项目，则小麦种植面积必须达 800 亩及以上。

## 2、奖补方式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奖补，总金额 300 万元，每个实施主体补贴面积 300 亩。产量目标：实施主体平均亩产比我市 2023 年小麦统计单产 416.1kg 增产 5%以上，达不到单产目标的，不予奖补。奖补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100 元/亩，单个主体最终奖补金额按达标主体数量平均分配。

## 3、过程记录

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配套技术、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控，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规模种植主体要按照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区域农业服务中心要按照市统一要求指导种植户建立一主体一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并根据作物生长农时及时组织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

## 4、核实测产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五大区域农业服务中心等单位对参与主体进行测产，结合申报、测产等情况，主要以单产水平进行排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 5、主推技术

实施主体推广应用小麦机械条播高产栽培技术、秸秆全量还田小麦全苗壮苗技术、化调化控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及综合防治技术、稻麦周年协调高产栽培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二）小麦高产攻关方新产品应用补贴

对生产基础好，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开展小麦高产攻关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购买新型农药、生化调节剂、高效叶面肥等抗逆增产产品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该项投资额的 30%。补贴对象：参加县级小麦高产攻关的种植大户，购买新型农药、生化调节剂、高效叶面肥等抗逆增产产品合计金额 2 万元以上，每户补贴 5000 元（合计补贴 10 户，计 5 万元）。具体名单：海安周小兵家庭农场、海安智创家庭农场、海安俞万家庭农场、海安金田家庭农场、海安长培家庭农场、海安联心家庭农场、海安周宝进家庭农场、海安宏丽家庭农场、海安祥梅家庭农场、海安颖鑫家庭农场。

## （三）其他

标牌制作等宣传费用，苗情、试验费用，会议、培训、现场会、观摩、交通、仪器耗材费，讲课、培训、测产、验收等专家费，项目审计、验收费等，合计 4.74 万元。

## 三、经费预算

### （一）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309.7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09.74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

###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一、单产提升奖补	300	300	0	0	0
二、小麦高产攻关方新产品应用补贴	5	5	0	0	0
三、其他。 标牌制作等宣传费用，苗情、试验费用，会议、培训、现场会、观摩、交通、仪器耗材费，讲课、培训、测产、验收等专家费，项目审计、验收费等	4.74	4.74	0	0	0
合计	309.74	309.74	0	0	0

####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起至 2024 年 10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2023 年 10-12 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申报对象资料进行审核并确认；抓好秋播，以及小麦“查苗补苗、查沟补沟、查肥补肥、查草化除”等一种就管工作；落实精确定量栽培各项冬管技术措施；指导相关种植大户开展小麦高产攻关，通过精确肥料运筹及应用新型农药、生化调节剂、高效叶面肥等抗逆增产技

术，促进小麦产量和品质协同提高。

2024年1-2月份：抓好小麦冬季及返青期田间管理，控制腊肥及返青肥施用，抓好小麦纹枯病防治，落实清沟理墒措施。

2024年3-4月份：抓好小麦拔节期田间管理，防治小麦纹枯病，组织看苗施好拔节孕穗肥。组织小麦穗期总体防治，药肥混喷。

2024年5-6月份：组织现场观摩会，开展测产验收。

2024年7-10月份：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及时兑付相关补贴资金；项目实施资料整理汇总，组织审计、验收。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	
2		质量指标	无	
3		时效指标	无	
4		成本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	提高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6		经济效益指标	无	
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无	



## 六、组织管理

###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唐进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站长	13301478323
周海幸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副站长	18001462871
肖军治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副站长	18071601998
冯倩南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工作人员	18962715856

###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周海幸	海安市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副站长	18001462871

###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薛岩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总农艺师	18936193280

附表 1、海安市 2023 年秋播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申请表

2、海安市 2023 年秋播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申报主体  
汇总表

3、海安市 2023 年秋播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主体  
生产过程记录表

附表 1

## 海安市 2023 年秋播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申请表

申报主体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土地流转面积	(亩)
小麦面积	(亩)	种植地点(镇、村)	
是否参加了 2023 年秋播小麦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项目: 是( )、否( )			
关键技术			
目标单产	_____Kg/亩		
申报承诺	<p>本人(主体)征信记录良好,自愿申请参与海安市 2023 年秋播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承诺建立生产档案,记录生产过程中关键技术和采取的各项措施等,接受各级测产验收结果。已享受的 2023 年秋播小麦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项目的面积,不再重复享受此项目。</p> <p>申报主体(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10 月 日</p>		
村审核意见	<p>该主体在_____村种植小麦_____亩,情况属实。村(盖章): _____</p> <p>该主体在_____村种植小麦_____亩,情况属实。村(盖章): _____</p> <p>该主体在_____村种植小麦_____亩,情况属实。村(盖章): _____</p> <p>该主体在_____村种植小麦_____亩,情况属实。村(盖章): _____</p>		
镇农社局审核意见	<p>2023 年秋播该主体在我区镇(街道、办事处)种植小麦合计( )亩。我单位已对主体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上报。</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月 日</p>		
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p>该主体已享受 2023 年秋播小麦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项目的面积为( )亩,参加本项目面积( )亩,相关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推荐上报。</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月 日</p>		

附表 2

海安市 2023 年秋播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申报主体汇总表

区域农业服务中心（公章）

序号	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小麦面积 (亩)	参加本项目面 积 (亩)

区域中心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附表 3

**海安市 2023 年秋播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实施主体生产过程记录表**

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项目位置（镇、村）
日期	生产过程记录（详细记载从种子处理到收获的每个环节）		

主体（签字）：

---

抄 送：存档。

---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